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林微微

被告 黃巖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7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微微因被告黃巖翔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78號（原案號：113年訴字141號）審理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收狀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然上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78號案件前於113年7月30日判決，且未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於113年10月1日確定，揆以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洪婉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